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7、8号宿舍楼修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濮阳职业技术学院7、8号宿舍楼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王菊